

## (上接A22版)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	国有股	51.48	85.80%
中电联科技	国有股	2.62	4.37%
昆仑信托	国有股	2.10	3.49%
乌江水电	国有股	1.95	3.24%
华电工程	国有股	0.81	1.35%
兴业资本	国有股	0.79	1.31%
大同创投	国有股	0.26	0.44%
合计	-	60.00	100.00%

(C)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股H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5港元,并于2012年6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12年7月10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22,616,000股H股股票,至此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622,616,000股H股股票,另等股,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规定登记,公司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电国际”,股票代码“002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在本公司。

华电集团所持股份占H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万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性质
华电集团	5,008,785,336	65.71%	内资股
中电联科技	254,923,074	3.34%	内资股
昆仑信托	203,938,459	2.68%	内资股
乌江水电	189,262,801	2.48%	内资股
华电工程	78,859,501	1.03%	内资股
兴业资本	76,476,922	1.00%	内资股
大同创投	25,492,307	0.33%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	162,261,600	2.13%	H股
全球发行H股	1,622,616,000	21.29%	H股
合计	7,622,616,000	100.00%	-

截至2013年1月底,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港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一、境外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上市费用	1.025	-
二、已结汇资金	-	-
1、偿还银行借款	7.59	6.20
2、偿还子公司资本金	9.98	8.08
其中:风力项目	6.52	5.28
太阳能项目	0.63	0.51
分布式能源项目	0.26	0.21
福清核电项目	2.57	2.08
合计	17.56	14.28
三、尚未结汇资金	8.185	-

(D)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日起至本日止无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E)发行人自设立后至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

(F)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内资股	5,837,738,400	76.5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合计

7,622,616,000 100.00%

(C)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8,785,336	65.71%	内资股	5,008,785,336	
2	有限公司	276,508,000	3.63%	H股	281,274,530	
3	中国国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4,923,074	3.34%	内资股	254,923,074	
4	河南华电热力机车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	235,126,000	3.08%	H股	239,350,142	
5	昆仑信托有限公司	189,262,801	2.48%	内资股	189,262,801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2,261,600	2.13%	H股	0	
7	山西晋能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076,000	1.85%	H股	143,305,181	
8	(注)	141,076,000	1.85%	H股	143,305,181	
9	华能清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41,076,000	1.85%	H股	143,305,181	
10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1,076,000	1.85%	H股	143,305,181	

注:华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08,785,336股,占总股本的65.71%;通过乌江水电、华电工程等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合计,共持有2,276,907,638股,占总股本的2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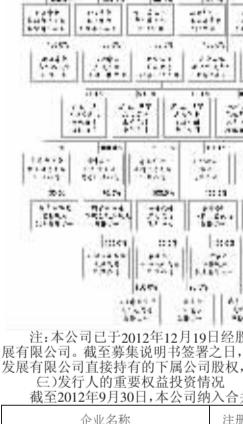
(D)发行人的重要股东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C)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D)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F)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法定代表人为云公民,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人民币,根据2003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是中国五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国电集团的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全国领先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总控装机容量6,599兆瓦,发电量包括火电、风力、水电、太阳能、核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项目。本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发电企业,在华东地区的发电量占华东地区发电量的40%以上,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水电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太阳能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生物质能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核能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太阳能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生物质能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水电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太阳能企业,在华东地区的装机容量占华东地区装机容量的40%以上。

本公司